

# 臺中市第 111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宸堡建設沙鹿區興安段 374 等 11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大同街增設號誌、行穿線及停止線於設置前，需報請交工科辦理會勘確認。
  - 2. B1 機車道寬度 2.5 公尺，上下坡處有 90 度轉彎，是否影響會車。
- 二、 交通規劃科：垃圾車進出動線易與地下室停車場出入車輛產生交織，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 三、 交通工程科：基地出入口外設置號誌，設置前需至本局申請。
- 四、 運輸管理科：P.4-12 人行動線有通過出入口，是否有相關警示設施。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2-21 圖 2.6-1 中，部分公車站位資訊有誤，請確認後並更新，如：缺少「鎮南沙田路口」站等。
  - 2. P.2-22 表 2.6-2 中，部分路線首/末班時間有誤，及平假日時刻略有不同，亦請補充說明。如：290 路等。
- 六、 停車管理處：P.3-11 停車供需檢討，汽車較需求多設置 111 席，機車僅多設置 1 席，建議多設置機車格位，避免機車格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七、 林委員祥生：
  - 1. 請說明變更設計後之各種房型面積及戶數，以確認本案採沙鹿區每戶人口均值 3.05 人之妥適性。
  - 2. 本案宜調查基地周邊相似建案之運具使用率及乘載率，以比對採用交通部 110 年版本之合理性，尤其大眾運輸 8.6% 是否吻合。P.3-3 乘載率數據在報告中有誤。
  - 3. 衍生交通量指派在晨峰離場，昏峰進場各方向均無差異，是否符合實際？宜採相似建案再補調查。
  - 4. 機車停車位供給僅滿足一戶一格，如何因應訪客需求及未來成長。

八、 郭委員仲偉：

1. 請確認表 2.4-6，有關基地鄰近道路路段交通量統計，在流量的部分是否有誤，因其結果影響後續 3.3-2 目標年基地為開發與已開發周邊道路路段服務水準。
2. 頁 3-3 文中指出運具乘載率與表 3.2-2 內容有所不同，請確認。
3. 圖 5.2-1 中兩張圖之動線似乎不同，請再確認。
4. 因相關車輛進出基地停車進離場動線混合，除原先設定號誌外，是否有相關措施減少衝突。
5. 基地人行路徑於基地車道處之規劃除於尖峰時間配置交管人員 1 人與路口號誌外，是否能夠補充說明降低人行與車輛衝突之其他配套措施。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地下室停車位配置圖範圍過大，圖面不夠清楚請放大。另身障停車格位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另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

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寶輝建設西屯區惠國段 43 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無障礙車格請往上層樓層調整。
2. 請補充基地周邊 100 公尺人行系統分析，尤其連結捷運、公車、公園等人行系統。
3. 請補充說明施工車輛(如預混凝土車輛)臨停位置規劃。
4. P.53 有關車道入口前自惠中路開始計算，請修正。路緣至坡道距離是 6.9M 或 6.5M，請確認並修正。
5. P.52 車道出入口車輛軌跡圖逾基地範圍至鄰地，請修正。
6. 基地運具分配中，捷運加公車分配率達 20%。遠高於交通部 109 年調查公布的數據(3.2%)，請補充說明或參考周邊辦公大樓現況。
7. P.36 洽公人停車需求逕以辦公室人員停車需求的 2% 分析，並據以推估洽公停車需求汽車 2 席、機車 3 席，似有低估，請補充數據來源。
8. P.45 昏峰離場 117PCU，但惟一路徑至惠中路/市政北五路口後即缺少 42PCU，請修正。
9. 本基地晨、昏峰分對文心路/市政北五路、惠中路/文心北五路的衝擊大，但相關數據變化不大，請重新檢視運具分配率、交通量指派，並請納入周邊基地的衍生交通量分析服務水準變化。

### **二、 交通規劃科：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動線與臨停位置。**

- 三、 交通工程科：請再詳細說明基地周邊路口(如市政北七路/惠中路口等)服務水準及交通影響分析。
- 四、 運輸管理科：
1. 辦公室新建工程屬第一類建築物用途，規定表列第二類，請修正。
  2. P.57 機車出入口警示燈是否裝設，如有監視器設備，請標明於圖說。
- 五、 停車管理處
1. 本案有申請獎勵停車位，與檢核表不符，並請敘明獎勵停車位數量，依規向本局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後開放民眾使用。
  2. 本案有設置部分寬減車位，請補充寬減車位數量及確認是否符合法規。
- 六、 林委員祥生：
1. 請確認本基地使用坪數每七坪進駐一人，是否符合新市政中心周邊辦公大樓現況？
  2. 表 3-2 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之依據為何？周邊公車站位到達本基地之平均步行距離？捷運站步行距離達 550 公尺，仍有 10%運具分配率之可能性？請補充參考周邊辦公大樓之實況調查。
  3. 汽、機車停車需供比均達 0.95，如何因應未來之成長需求？
  4. 本基地未來出現群集活動之可能性為如何？如辦理教育訓練、演講、說明會等，因此訪客停車位不宜只考慮洽公短時需求，汽、機車格位各 2、3 格明顯不足。
- 七、 郭委員仲偉：
1. 表 2-10 中分區一之汽車停車格有誤，請再確認。並請修正表 2-12-14、17。
  2. P.36 當中提及規劃案中機車停車衍生需求為 105 部，與表 3-3 中對照似乎不同，請再確認正確性。
  3. 請檢視確認圖 3-6 台灣大道往惠來路二段方向之流量數。
  4. 請檢視確認離開流量於市政北五路往北方向之流量數。
  5. 請補充基地周邊人行系統分析。
-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中，因目前方案鄰近對面大樓出入口，是否考慮將汽機車出入口對調或往北側移動以遠離鄰案出入口。另請補充本案出入口設置於 6 米巷道南、北側之各方案優缺點分析。
- 十一、 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本案預定開發地點鄰近之市政路，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預訂

規畫辦理市政路打通工程，建議本案開發單位與新工處妥為溝通施工流程及施工車輛路線，避免加劇該址交通負擔。

2.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3.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另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祥生及郭委員仲偉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